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4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安心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水靖慶

邱龍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業於113年10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經依法計算抗告之不變期間10日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13年10月18日前提起抗告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14日始提起抗告，此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顯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是

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